

寫」之說。講得最正確的是Hippolytus，他注意到神也使用人的智慧來傳講神的話(GA62)。古教會可以說在靈感性上是一致的，有尼西亞信經作證：「[我信]聖靈，生命之主與賜予者，從父和子而來：祂與父並子同受敬拜、同受尊榮：藉著先知而曉諭。」(GA62-63)。

宗教改革及其後：基本上仍是正統的思想，但有建樹：「唯獨聖經」原則之確立，。

近代由於啟蒙運動的沖擊，英國的自然神論者當然會否認聖經的靈感。士來馬赫用人的感受當作絕對之倚賴，來取代聖經之權威！(GA69-71) 由於這種思想之影響，人意潛入，興起所謂有不同程度靈感之說。像咒詛詩篇就屬沒有靈感之作品了，純粹人在說話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巴特興起了(GA72-74)。他根本就將聖經與神的話分離了。聖經只是神用來對人說話之工具，有用的，但它的本質和世俗文學是一樣的，沒有什麼特別。聖經只是神的一個見證罷了。他用「聖靈的見證」來取代作為聖經之權柄。(其實只是一種扭曲。聖經之靈感已被摧毀了。)

不過，更正教還是有不少的神學家反駁，以維護正統的觀點。然而有一些神學家妥協了，如Donald McKim之輩的，將Infallibility和Inerrancy兩個神學觀念分離了。前者只侷限在宗教和道德之領域，而後者則擴張到歷史的、地理的、譜系的、科學的等等範疇。McKim說，聖經的靈感只

在前者是沒有錯誤的，但是在後者擴張到各種範疇，仍說它是無誤的，則非如此。1978年的芝加哥宣言已向此種種背道和偏離的情形 - 包括像McKim這種的說法 - 提出了鞭辟入裏的針砭(GA77-78)。

第三章 聖經乃正典

那卷書屬於聖經？那卷不是？(30)

來1.1-2。William Walsham How, 神的話語成肉身(*O Word of God Incarnate*, 1867.)

並非所有上章第(4)種的文件都是「聖經」，只有正典才是，不可增減，申4.2，啟22.18-19。定義如下：聖經的正典乃指列在屬乎聖經內所有的書卷才算。

A. 舊約正典(31-37)

舊約正典分三段 - 律法(摩西五經)、先知(歷史書)、詩篇(著作)，路24.44。是陸續集成的。其完畢約在435B.C.。其認定：次經馬克比壹書4.45b-46 (「於是[他們]就將祭壇拆毀了，⁴⁶將那些石頭安在聖殿山上的一個適當的地方，直到一位先知來到，再另行安排。」)、約瑟法、拉比作品、昆蘭文學共同的見證。主後約135年猶太人拉比開會認定22卷(即我們的39卷)為舊約正典。主後170年，Melito (撒遜主教)認定舊約諸卷(除以斯帖記之外)為正典。教會只是從猶太人手中接受舊約正典。

1. 舊約見證

聖經本身見證了正典的發展。最早收集的是十誡。「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，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，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。」(出31.18)「是神的工作，字是神寫的，刻在版上。」(出32.16；參申4.13；10.4)。這石版存放在約櫃裏(申10.5)，構成了神與祂的百姓之間立約的條文。摩西將另外的話語存放在約櫃旁邊(申31.24-26)，應是申命記。舊約頭四部書也是他所寫的(見出17.14；24.4；34.27；民33.2；申31.22)。

有申4.2 (參12.32) - 「所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...」 - 的話在先，約書亞及以後的先知們，必定清楚是神授權他們加添神的話的。如：約書亞(書24.26)、撒母耳(撒10.25)、大衛(代上29.29)、耶戶(代下20.34；參王上16.7)、以賽亞(代下26.22, 32.32)、耶利米(耶30.2)等。舊約正典的內容約在435年(瑪拉基/尼希米)以後，就不再有加添了。間約非希伯來文作品諸如馬克比書諸卷，不可與早先所收集之神的話語等量齊觀。

2. 經外見證

神的話語業已止息的信念，在馬克比一書4.45-46(約主前100年)提及。有權威的先知乃屬遙遠的過去者，現今的「大難是自他們沒有先知那天起，從未遭遇過的。」(馬克比壹書9.27；參14.41)。約瑟法(約生於主後37/38年)視次經之著作不配與聖經等量齊觀；他以為約在主前435年以後，

不再有神的話語加入了：

「從亞達薛西王到我們自己的時代，一個完整的歷史已經寫好了，可是不配與先前的記載等量齊觀，因為不再有先知妥善接續了。」(*Against Apion* 1.41)

拉比文學重覆地反映了類似的信念：

「在末後的先知 - 哈該、撒迦利亞和瑪拉基 - 過世以後，雖然聖靈離開了以色列，但是他們仍然趁從天上而來聲音之便。」(巴比倫他爾穆，Yomah 9B, 重覆於 Sota 48a, Sanhedrin 11a及Midrash Rabbah論雅歌8.9.3)

3. 新約見證

昆蘭社區也在等候一位先知(見1 QS 9.11)。

耶穌與猶太人之間從未在舊約正典上有過爭執。耶穌和新約作者們引用不同部份的舊約經文，為神聖的權威，超過295次之多，未引過次經。新約作者們贊同：業已敲定的舊約正典，不多一卷、也不少一卷，列為神真正的話語。

4. 次經問題

次經從未被猶太人接納成為聖經，初代基督教擺明反對次經為聖經的。耶柔米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(404)包括次經，但耶柔米說，「次經非正典，只是教會使用而已，對信徒有用。」最早期基督教的舊約書卷清單，是主後170年撒狄主教Melito所寫的，囊括所有舊約正典經卷，除了以斯

帖記之外，沒提次經。猶西比烏也引用俄利根之言，肯定同樣的事。主後367年，亞他那修在復活節信函中列舉了新約正典和除了以斯帖記之外、舊約正典經卷。雖提及一些次經，但說這些書卷不是正典，只是在敬虔之道上有所幫助。

次經究竟有什麼問題呢？見E. J. Young的註明(36)：

在這些書卷裏，沒有記號可以證明它們出自神。...友弟德傳和多俾亞傳有歷史上的、年表上的和地理上的錯誤。這些書卷以錯謬、欺騙為正確，又使救恩依靠功德的工作。...德訓篇和所羅門的智慧書教誨一種建立在權宜之上的道德。智慧書教導說，世界是從先存的物質中創造出來的(11.17)。智慧書教導人施捨可以贖罪(3.30)。在巴錄書裏，據說神會垂聽死人的禱告(3.4)，而在馬克比書上裏有歷史的與地理的錯謬。

遲至天特大會(1546)上，天主教才宣佈次經是正典的一部份，其目的也是為打擊宗教改革，因為次經支持他們的教義和作法。

B. 新約正典(37-47)

聖經啟示與救贖史息息相關。從神的眼光來看，人類的歷史並非平汎的，而是有高有低的，那些高潮就是神在工作的時候，當然就有啟示，於是就有聖經之記錄。舊約以期盼彌賽亞的降臨為終結(瑪3.1-4; 4.1-6)：新約下一個期

盼就是彌賽亞的再臨。所以，直到這下一個、也是最偉大的救贖史事件發生之前，不會再有進一步的經文要書寫下來。

1. 使徒受權

使徒們從聖靈得能力，可為爾後的世代精確地回憶耶穌的所言所行，並加以詮釋。約14.26說，「保惠師...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又參約16.13-14。這些經文說明：主應許門徒們驚人的禮物，使他們得以書寫聖經。又參彼後3.2。欺哄使徒們就等同於欺哄聖靈、欺哄神了(徒5.2-4)。保羅告訴哥林多人，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」(林前14.37)他又說到「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。」(林後13.3，參羅2.16，加1.8-9，帖前2.13, 4.8, 15, 5.27，帖後3.6, 14。)使徒們有權柄寫下神自己的話語，其權威和舊約是相等的。他們寫下有關基督降生、死亡與復活的偉大真理。

2. 並列舊約

有些新約著作與舊約並列，言明當作正典的一部份，不足為奇：彼後3.15-16將保羅的著作列入正典。

提前5.17-18引用的第一句是出自申25.4，第二句則出自路10.7，說明福音書也如申命記視作正典了。從這兩處，我們看見在教會早期即將新約著作接納為正典了。

3. 接納過程

由於使徒有權柄書寫聖經，使徒性就被初代教會看成正典的主要根據。大多數新約正典的書卷是由使徒著作的，早就被接納為正典。

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使徒行傳、希伯來書和猶大書，不是使徒們寫的。但是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使徒行傳與使徒的關係親密，就被接納。猶大書是耶穌的弟弟之事實，也被接納了。

希伯來書：早如俄利根(~254)也知道保羅並非其作者，「誰才真正書寫了這卷書信，只有神知道了。」它成為正典是由於其本身的品質，說服了初代的讀者們。最重要的是這些書卷能自我證實是神的話，而當基督徒閱讀它們時，能見證神是其作者。

主後367年，亞他那修給東方教會的復活節教會公函裏，有一份清單提出恰是新約27卷書卷。主後397年，迦太基會議贊同了同樣的一份清單。正典清單終於出現了。

4. 正典封閉

正典封閉了嗎？來1.1-2，啟22.18-19與含蓄在這些經節裏的救贖史之觀點，也就我們提示了在我們已有的聖經之外，不應當再期望有聖經[經卷]的增添。

我們對正典的信念主要來自神的天命(參申32.47，太4.4)。還有一些曾被考慮為正典的書信，從它們裏面含有不

正確的神學思想，就知道為什麼初代教會沒有列入：真道本身也是一層過濾。目前27卷裏是否有一卷不是正典呢？如再有一卷使徒的書信出現，會是正典嗎？可否還有正典有待出現呢？答案皆是否定的。今日聖經的正典恰好就是神想要的，而這正典將會持續原貌直到基督的回來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2: "The Canon of Scripture." 37-58.

猶太人沒有次經的問題，大約早在間約時代，他們就已經瞭然於心，先知不再了，除非彌賽亞的降臨。主後90年，拉比們在Jamnia開會，敲定22卷希伯來文經卷為他們的正典。分三部份(GA 38)。古教父Justin Martyr, Polycarp, Irenaeus, Tertullian都提及舊約為信仰的權威。異端如Marcion (GA39)挑撥新舊兩約的差異、衝突與對立。愛任紐以為兩約之間是和諧的。GA似乎以為新約正典之編纂，首先是由Marcion開始的，而由正統教會回擊以正確之清單(GA41-42)。主後170年的最古老之正典清單，Muratorian正典(GA42)。分三欄：正典(多了兩卷)，少了的經卷(有五卷)，排斥的書卷。古教父也多有他們提出者，到了367年的Athanasius提出封閉的27卷(GA46)。

由於古教會多用LXX，而非希伯來文舊約，所以舊約正典的封閉過程反而幾經周折。最早提出幾乎是正典的人是Melito主教(Sardis, 170年)，只差以斯帖記，而沒有任何次

經。

拉丁教會興起後，就由Jerome從希伯來經文翻Vulgate。他很清楚次經與正典之分際(GA49)。奧古斯丁對於LXX的評價很高。由於使徒們引用OT與NT，他以為兩者是合一而神聖的(GA49)。

中世紀有漫長的一千年，在其間，天主教崛起(其權威至終要挑戰聖經之權威)，晚期時興起的人文主義促使歐洲人去讀原文聖經，點燃了宗教改革，因為他們發現了Vulgate譯文的錯謬。

在宗教改革時，天主教祭出接受次經為正典的招數，藉此，他們可以鞏固他們的一些錯誤之教義。

近代聖經批判對正典發出嚴重的打擊(GA55)。

第四章 聖經四特徵之一 權威性

我們怎麼知道聖經是神的話？(50)

提後3.16。[另用] 史伯誠 Newman Sze, 站立在神話語的信實上面 (*Standing On the Faithfulness of God's Own Word*, 1978.)

以下的五章講述聖經本身的四個特徵/屬性：權威性、清晰性、必須性、充足性。其權威性的意思：所有在聖經裏的話語都是神的話語，以至於不相信或不順服聖經任何的話語，就是不相信或不順服神。

A. 聖經上所有的話語都是神的話(51-60)

1. 聖經如此說

在舊約裏，「耶和華如此說」出現好幾百次。先知如此奉神的名講話時，他所說的都是從神來的，否則是假先知(參民22.38，申18.18-20，耶1.9，14.14，23.16-22，29.31-32，結2.7，13.1-16)。

神又常「藉著」先知說話(王上14.18，16.12，34，王下9.36，14.25，耶37.2，亞7.7，12)，如同神說話(王上13.26對照13.21，王上21.19對照王下9.25-26，哈1.12，參撒15.3，18)。這樣，不相信/不順服先知的話，等於不相信/不順服神自己(申18.19，撒10.8，13.13-14，15.3，19，23，王上20.35，36)。→以上話語構成了舊約的大部份。

提後3.16所說的「聖經」是指舊約說的，因為該字(*graphē* x51)指明此意。「神所默示」(*theopneustos* x1)原意是「神所呼出的」→聖經是神「呼出的」的著作，舊約=書寫形式的神的話語，字字出乎神的說話，(且仍在說話，)雖然藉著代理人寫下來。

彼後1.21說，聖經乃是「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先知的意志或個性並不被抹煞，但其終極來源乃是聖靈；祂帶動先知的方式未言明。

太1.22引用賽7.14為「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」。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(太